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台灣台北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
絲絲閣13樓1302室
郵編: 069538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紐約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日本 - 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簽證

申請程序及費用

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日文「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簽證的持有人可以在日本進行的活動是指,按照與日本公營機構或民間企業所締結之合約,從事需要理工學科或其他自然科學、法學、經濟學、社會學或其他人文科學之技術或知識的業務,或從事需要以外國文化為基礎所培養的思維或感受的業務(並不包括其他簽證類別下所列的活動)。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簽證的適用對象十分廣泛,包括電腦工程師、翻譯員、文員、設計師等。

本所可以提供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簽證的代辦申請服務。本報價中將歸納整理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簽證申請的所需資料,手續及相關費用。

一、日本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簽證申請服務及費用

本所代辦日本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簽證的服務費用是 32 萬日元起(含稅)。具體服務項目如下:

1. 回答申請人關於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簽證的各項問題;
2. 編制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書等必要資料;
3. 安排客戶簽署申請資料(如需);
4. 向日本的出入境管理局遞交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書;
5. 簽證審核時的進度確認,及與出入境管理局溝通;
6. 簽證審核時追加資料的提交(如有);
7. 領取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8. 將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移交給客戶。

備注:

1. 申請人在收到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後,需在駐當地日本大使館(或領事館)辦理簽證手續,簽證手續的辦理不包含在本所服務範圍內。
2. 上述費用為日語對應的服務價格,且不含外文資料翻譯成日語的翻譯費用。本事務所可以提供中文、英文及馬來文對應的服務,以及外文資料翻譯成日語的翻譯服務,有關費用將另行報價。
3. 上述費用,為向東京出入境管理局提交申請的費用,如需向日本其他城市的出入境管理局提交申請,有關費用將另行報價。

二、 日本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簽證的類別

根據申請人所屬機構的性質，申請人將被分為 4 個不同類別。具體區分詳情如下：

類別一

下列機構將被劃分為類別一：

1. 在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2. 從事保險業務的互惠公司
3. 日本或外國的國家 / 地方政府機構
4. 法人行政機關
5. 特殊法人及政府授權法人
6. 日本的國家和地方政府認可的公益法人
7. 《公司稅法》附錄 1 中列出的公共公司
8. 高度專門職條例第 1 條第 1 款特別補充表中間欄 a 或 b 項的公司 (創新型企業)
(請參考 https://www.isa.go.jp/en/publications/materials/newimmiact_3_system_index.html)
9. 其他符合一定條件的公司
(請參考 <https://www.moj.go.jp/isa/content/930004659.pdf>)

類別二

下列機構將被劃分為類別二：

1. 上年度員工工資收入的預扣稅額 (在法定報告總額中列出) 總計 1,000 萬日元或以上的個人或機構
2. 已獲准使用在線居留申請系統的機構

類別三

下列機構將被劃分為類別三：

1. 已提交上年度員工工資收入預扣稅單等法定報告的個人或機構 (不包括屬於第 2 類的個人或機構)

類別四

不符合其他類別所列條件的機構將被劃分為類別四

三、 申請簽證所需材料

1. 申請人於申請前三個月之內拍攝的照片(4*3cm)一張，不能戴帽，及需白色背景；
2. 申請人的有效護照 (最少 6 個月有效期) 複印本；
3. 申請人的英文住址證明文件 (最近 3 個月內發出的銀行賬單或水電費單) 複印本；

4. 以下任意一份可以證明申請人所屬機構對應其類別的證明文件：

類別一

- (1) 季度報告或可證明該公司在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明文件之副本
- (2) 證明該機構已獲得有關當局批准的文件之副本
- (3) 證明該公司為高度專門職條例第 1 條第 1 款特別補充表中間欄 a 或 b 項的公司（創新型企業）的證明文件之副本（例如授予資助批准通知書的副本）
- (4) 證明該公司為本稿第二節類別一第 9 項的其他符合一定條件的公司的證明文件之副本（例如認定證書副本）

類別二

- (1) 上年度員工工資收入預扣稅單等法定報告（已加蓋受理部門印章）之副本
- (2) 已獲准使用在線居留申請系統的證明文件之副本（例如使用申請的批准電子郵件通知等）

類別三

- (1) 上年度員工工資收入預扣稅單等法定報告（已加蓋受理部門印章）之副本

5. 證明申請人已從專業培訓學院畢業並獲得各自領域相應職稱的文件

備注：

1. 需在照片背面填寫申請人的姓名。
2. 除上述所需文件外，日本當局或會要求提交其他補充文件。
3. 所有必要的資料，均需要提供日文翻譯版本。如客戶提供的資料為中文，英文或其他語言，本所可以提供翻譯日文的服務，翻譯費用將另行報價。
4. 上述所需的所有在日本發行的證明文件均需提交在申請前三個月之內發行的文件。根據日本出入境管理局的要求，申請人或需提交其他證明文件。

四、申請簽證的時間

假設簽證申請人緊密配合，則完成所有相關之日本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簽證的申請步驟約需 3 - 7 個月，具體時間可能會因申請人的具體情況以及日本出入境管理局審核時間而發生改變。具體步驟及所需時間如下表所列。

序號	項目	時間 (工作日)
1	申請人以電郵、傳真、郵寄方式把列於上述第三節之申請所需材料提供給本所，客戶需於此時支付本所的服務費用	客戶時間
2	本所協助申請人編制申請日本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簽證所需文件	1 - 2 星期
3	申請人簽署申請文件後（如需），本所向日本出入境管理局提交申請	
4	領取在留資格認證證明書	約 2 - 6 個月
5	將在留資格認證證明書郵寄給申請人	2 個星期
6	申請人在駐當地日本大使館（領事館）申請簽證	申請人安排
合計		約 3 - 7 個月

備注：

1. 申請人需在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發行日起3個月之內，前往駐當地日本大使館完成辦理簽證手續，並前往日本。申請人入境日本時，在機場可以直接領取在留卡（僅限新千歲空港，成田空港，羽田空港，中部空港，關西空港，廣島空港，以及福岡空港；如需從其他機場入境，則需要在登記住所時，到當地的市役所辦理在留卡）。

五、 更新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簽證

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簽證的在留期限按情況有所不同。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簽證持有人需至少提前3個月開始準備更新簽證。本所也可提供更新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簽證之服務，詳情請諮詢本所專業顧問。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瀏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vis.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移民顧問聯繫：

電話：+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Line/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kaizencpa

電郵：info@kaizenvis.com

